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

115年8月7日修定

壹、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參、比賽組別：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肆、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3類）：

（一）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3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類

（二）傀儡戲類

（三）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伍、比賽時間：115年11月20日(五)（11月19日下午廠商場地佈置）

陸、比賽地點：新竹市立光武國中綜合大樓3樓

柒、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

（一）自115年9月16日（三）上午8：00起至115年9月24日（四）下午16：00止受理網路報名。初

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專屬網站

(<https://www4.hc.edu.tw/drama/>)逐一輸入完整資料，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確認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1份參賽團隊自存、1份送審）。

（二）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初賽報名，初賽報名系統開放至115年9月24日（四）下午16：00時止。

（三）凡於 113、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應於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特優成績資料檢附，始得以增額方式參加決賽。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及電子檔：

（一）書面報名資料：請各校上網完成報名後列印並填寫相關附件資料後，於115年9月30日（三）下午16:00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大庄國小學務處彙整。

（二）報名電子檔：下列附件資料(1)至(5)電子檔請同步於115年9月30日（三）下午16:00前傳送至承辦人何維潔組長之信箱 weijieho1120@tpps.hc.edu.tw。（所有文件電子檔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main.aspx】，請各校自行下載。）

附件資料如下：

(1) 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學校印信（一式3份）

(2) 劇本封面(附件2)

(3) 授權書（一式2份）(附件3)

(4) 參賽劇本切結書（一式2份）(附件4)

(5) 場務需求表（一式1份）(附件5)

(6) 領隊連絡表（一式1份）(附件6)

（三）劇本及相關文件電子檔：劇本封面格式如附件 2，請於115年10月23日（五）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115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XX 國小（國中、高中）XX 類 XX 組劇名 XXXX】之電子檔1份供大會留存，並請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各1份，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已獲得全國決賽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三、正式比賽當天資料繳交：

（一）「參賽者名冊」2份：如附件 1，報名時需先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報到當日再提交參賽者名冊(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 6 個月內照片為原則，並蓋妥學校印信)，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

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參賽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二）參賽隊伍於比賽當天攜帶劇本(一式6份)，於報到時送交報到處，分送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以供參考。

玖、領隊會議：訂於115年10月14日（三）下午2：00，在大庄國小會議室召開，出席之各校領隊核予公假派代登記。

拾、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含初賽、全國賽)之人員（領隊、指導教師、競賽員）及擔任賽務之工作人員，**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

拾壹、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3名為限)，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且不另行核發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獎狀；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決賽報名網站**（<https://web.arted.gov.tw/drama/>）自115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開放至115年12月25日17時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拾貳、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main.aspx】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d.gov.tw/>】，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拾參、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藝文競賽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

拾肆、獎勵：承辦及協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予以敘獎鼓勵。

拾伍、餘者均依全國賽初賽規定辦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拾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新竹市初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參賽學校	
參賽類別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學生人數 (以20人為限)	共 位
候補學生人數 (以5人為限)	共 位(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115年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候補人員

遞補參賽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場次：

縣市別	新竹市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註：

1. 候補人員應以原始報名表中之候補人員名單中遞補為限。
2. 本表應由參賽學校領隊老師於辦理報到時提出。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參賽類別(請依照貴校報名類別，以下擇 1 勾選)：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光影偶戲類☐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傀儡戲類☐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 參賽組別(請擇1勾選)：☐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劇本名稱(劇目)」

◆ 學校(請填校名全銜)：

◆ 創作完成日期(應至少註明年份及月份)：○○年○○月○○日

◆ 已確認此劇本(請擇1勾選)：☐本學年度首次參加全國決賽

☐曾參加○○○學年度全國決賽(勾選此項者請確實填寫學年度)，且並非本校曾獲特優劇本再次參賽。

◆ 劇本出處(請視劇本創作實際狀況，以下勾選並填寫)：

☐本校創作之劇本，創作人(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列示)：

☐挪用、改編自(請註明出處；本項未勾選視為無挪用、改編)：

※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貳點第二款第十目規定，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 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

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同意使用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委由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辦理。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1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代 表 人：許雅惠

地 址：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48號

電 話：03-538403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參賽劇本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 (一)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本校劇本名稱(劇目)：

※本校劇本創作人簽名(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請加蓋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務需求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組 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類 別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偶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一、舞臺需求： 1. ☐ 使用自備舞臺長_____CM、寬_____CM、高_____CM 2. ☐ 其它： 3. ☐ 自備項目： 二、音響需求： 1. ☐ 手持麥克風_____支、耳掛式貼臉麥克風_____支。 2. ☐ 麥克風架：_____座 3. ☐ 其它： 4. ☐ 自備項目： 三、燈光需求： 1. ☐ 單槍投影機1台及螢幕(公用，筆電請自備) 2. ☐ 其它： 3. ☐ 自備項目： 四、其他需求： 1. ☐ 長桌____張(課桌椅請自備) 2. ☐ 折疊椅子：_____張(塑膠椅請自備) 3. ☐ 延長線：_____個插座。 4. ☐ 音源線(最多1條) 5. ☐ 特殊支援：			
◎ 本調查表為事先了解各校團隊需求，主辦單位可提供正確設備於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領隊會議後不再提供增加設備，如因特殊因素需增減設備內容，請重新回傳需求表，並依主辦單位考量後回覆提供項目為主。 ◎ 如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 為了讓表演順利演出，請各團隊提出所需設備，以利安排。若有另外需求或建議也煩請告知，執行單位會盡量協助幫忙。感謝各位老師，辛苦了！			
填表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註：本校場務設備有限，各參賽學校所需設備多數須請各自準備，不便之處，尚請海涵為荷。

附件6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領隊聯絡表

校名	領隊	聯絡 電話	手機	E-mail 信箱	備註 (欲參加項目)